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3执恢60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正定汇银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正定县晨光路56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3MA07WTDP4X。

法定代表人:仝毅石,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燕,女,1957年11月8日出生,住河北省邯郸市

丛台区春厂楼大街101号1号楼2单元1号,身份证号:

13040219571108122X。

本院在执行正定汇银商贸有限公司申请李燕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2年8月23日向被执行人李燕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李燕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义务,执行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燕的抵押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燕名下的位于广宗县建设西大街北侧麗景佳苑小区15幢1单元201、车库120号房产一处(证号:广城房权证03字第2015-00008056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陈喜河
审 判 员 徐延革
审 判 员 吕 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书 记 员 王 丽